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217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005098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之○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○

樓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 98 年房屋稅滯納金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9 年 8 月 25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0992037496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：05080197000；下稱：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課徵 98 年房屋稅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223 元。因訴願人未於法定開徵期限 98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，繳款書經展延繳納期間自 9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8 日止，並於 98 年 8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於同年 12 月 28 日繳納 3,223 元及滯納金 483 元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23 日以系爭房屋 98 年繳款書未依法送達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提出復查，案經該局以 99 年 8 月 25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0992037496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下午時間會在家，何以郵局不按電鈴且未於訴願人住家門口張貼招領郵件通知？顯未盡掛號信件送達之義務，導致訴願人未收到信件，其責任由訴願人承擔，顯屬不公平，訴願請求免除滯納金、利息、罰款。

(二)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99 年 11 月 25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48660 號訴願答辯書，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分局投遞人員於上午投遞二次，均無法會晤受送達人本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受郵件之人，於是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門首，一份置於門內……。請問送達證書黏貼於門首暨門內何處？住家平時小門關閉，郵遞人員如何進入住家內黏貼在門內？請提供門首、門內黏貼處照片；另雙掛號重要信件，為何只在上午投遞且無受送達人簽收此重要信件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本案 98 年房屋稅繳款書展延繳納期間自 9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8 日止，經員林分局委由郵務機關投遞至訴願人戶籍地址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之○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於 98 年 8 月 10 日寄存於戶籍地址所轄之北斗郵局。
- (二) 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 98 年房屋稅繳款書郵局未確實送達乙節，為瞭解該繳款書投遞情形，員林分局以 99 年 11 月 11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0992051069 號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央路郵局，經該公司彰化郵局 99 年 11 月 18 日彰郵字第 0990004585 號函復略以：「說明二、經查旨揭掛號郵件，由本轄北斗郵局投遞人員投遞至送達處所時均為上午時段，且經投遞二次，均無法會晤受送達人本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受郵件之人，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，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該送達處所門首，一份置於該處所門內，並將郵件寄存於北斗郵局，以為送達。」準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已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 99 年 11 月 18 日彰郵字第 0990004585 號函為憑。因訴願人未於展延繳納期間 98 年 8 月 19 日至 98 年 9 月 18 日繳納，至 98 年 12 月 28 日始繳清稅款 3,223 元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加

徵百分之十五滯納金 483 元，並無不合。是訴願人主張，核無足採云云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及同法第 49 條前段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」。次按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。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、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及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 99 年 8 月 23 日（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收文日期）提出之書面「復查」及 99 年 9 月 20 日、10 月 14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分別提出之訴願書等之記載，均質疑 98 年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之合法性，且謂「送達不實為何納稅人要承擔責任」等語，應係對於系爭房屋 98 年房屋稅滯納金之核定有所不服，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次查，訴願人既於 99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提出復查申請，按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前段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應以復查程序處理，惟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卻以 99 年 8 月 25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0992037496 號函復：「……說明：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……本案以台端之戶籍登記住所（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○號之○）為應送達處所，經郵局遞送未果後，依前述行政程序法規定，98 年 8 月 10 日寄存於北斗郵局，以為送達，尚無違誤。」，未依復查程序辦理。準此，原處分顯有程序瑕疵，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以符法制。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邱文津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張富慶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楊瑞美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